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卓越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第一條 臺大數學系為獎勵數學資賦優異學生就讀本系，培養卓越之數學人才，特設立數學系卓越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金頒發：獎金一年六萬元整，分學期頒發，每次三萬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學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學年 9 月 30 日。  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  
大一：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(大一及高中生專用)、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、高中成績單、其他資料(如曾預修大學課程之修課證明、參加大學數學活動認證、各類競賽獲獎證明或研究成果等)。非當然獲獎人須提供推薦信至少一封。  
大二以上：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、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(一)、推薦信(至少二封)、中文成績單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學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或成果)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本系檢視符合申請資格後，送入學士班委員會進行複審。  
1. 大一：  
當然獲獎人：第一志願獎學金委員會推薦；獲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金、銀牌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金牌；丘成桐中學數學競賽金牌；旺宏獎、旺宏數學金獎；臺灣國際科展一等獎，其他程度相當或更高的國際科展獎項由獲獎人提交委員會認定；就讀高中時曾赴本系預修線性代數一、二與微積分一、二，每科成績符合(1)成績均達 A+或(2)成績皆在全班(含外系)之前 10%。  
2. 當然獲獎人以外之申請者，於本系收件後由學士班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得從缺。  
大二以上：  
學士班委員會綜合考量其學習成就與研究潛力決定獲獎者，成績非唯一標準，得從缺。
- 第七條 數學系卓越獎學金與本系第一志願獎學金抵觸，與其他獎學金無抵觸。
- 第八條 若獲獎者轉系、轉學、休學(除遭遇由學士班委員會認定之不可抗拒原因外)或遭退學，即取消其即刻起之後續獲獎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